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00000043391000003,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变更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98980054581),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00000043391000003,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已注销,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哲、黄艺庭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激励计划所涉及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3/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31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

(二)公司控股股东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任一民律师为负责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岳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若岳阳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OD及KMUK项目延期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Kodal Minerals PLC及其子公司Kodal Mining UK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Xinmao Investment Co., Limited(简称"鑫茂投资")分别与Kodal Minerals PLC(简称"KOD")及其全资子公司Kodal Mining UK(简称"KMUK")签署增发协议和增资协议及相关的股东关系协议,拟通过现金1,775万美元认购KOD向鑫茂投资增发的14.81%股权,并以现金9,434万美元增资持有KMUK 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

2023年2月和4月,公司分别完成本次交易的押金支付和需履行的境外投资备案(ODI)审批手续;同时,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最晚交割日由协议约定的2023年4月30日延期至2023年5月31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5、035、041号公告)。

上述交易的交割条件除公司完成ODI审批手续之外,还包括KOD需完成协议约定的重组程序及可能涉及的政府批复等。截至目前,KOD正在抓紧推进包括新设子公司、Bougouni锂矿探矿权及采矿权权属变更等在内的重组流程,重组程序较预计仍需更多时间。基于双方均希望努力推动上述交易尽快完成交割的意愿,经双方共同确认,最晚交割期将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或双方确认的更晚日期。

本次交易尚存在因前述交割条件无法达成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58号)(以下简称"《意见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意见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意见函》的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8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0,021,344.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8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8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03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03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8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271828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绣家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融资用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领绣家居是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领绣家居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325608559D

成立时间:2014-12-26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盐县武原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娟

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厂房出租;家具、家用电器、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领绣家居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85.63	3,961.73
负债总额	361.03	250.22
净资产	3,724.60	3,711.5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284.32	391.63
净利润	-62.31	-13.09

领绣家居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4、担保金额:500万元。

5、反担保措施: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对部分经销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目前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包含本次担保)。

六、公告附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8,963.50	1,317.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307.48
(2)	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4.00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6.5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3,890.60	1,513.3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10,516.82	10,516.82
合计		26,249.92	26,249.92	13,348.11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制剂车间2010版GMP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016.82万元与历年所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合计10,499.6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	2,500.00	1.05%-2.97%	12.87-36.41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	3,000.00	1.05%-2.97%	15.45-43.70	179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500.00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该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符合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376期期限为179天,募集期为2023年5月30日到2023年5月30日,收益起计日为2023年5月3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486,467.80	490,390,642.70
负债总额	102,330,110.36	91,785,928.97
净资产	401,156,357.44	398,604,7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686.33	-5,206,773.92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5,595,123.10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98.9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3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规定提前发送,并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75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558,934.39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授权公司陈春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934.3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934.3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会议选举傅艳波、陈春燕、俞贵国为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58,934.39份,反对0份,弃权0份

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行使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5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铁阳物流")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金铁阳物流于近期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092113757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欧洲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1日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6组6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2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3,73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3年3月1日分别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34,440	7.75%	IPO前取得:33,734,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勇	53,402,400	12.27%	张勇先生为京卫信康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17%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33,734,440	7.75%	
	合计	292,385,800	67.1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	0	0%	2022/12/1~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3,054,845股	33,734,440	7.75%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23年3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3东湖高新MTN001")于2023年5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东湖高新MTN001
代码	102381244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3-05-29	兑付日	2026-05-29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4.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巨龙铜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参股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收到墨竹工卡县应急管理局函复,同意巨龙铜业恢复生产。

2023年5月14日,巨龙铜业外协单位—福建兴万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所承包的巨龙铜多金属矿露天采场排水巷道相关竖井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吊笼坠落事故,经当地政府组织的救援队伍全力抢救,搜救工作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事故造成6名失联人员遇难。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安全事故,巨龙铜业高度重视,深刻反省事故教训,并对外协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全面巡检,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